

# 江西开放大学

赣开大财字〔2024〕26号

## 江西开放大学关于印发 《江西开放大学预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江西开放大学预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江西开放大学预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，确保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学校各项财务收支纳入单位预算，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。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学校财务预算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目标、任务，编制的年度资金收支综合计划，是学校日常组织收入和控制支出的根本依据，是学校办学规模和事业发展的综合反映。

**第二条** 预算编制要坚持“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”原则。收入预算编制要突出积极稳健，支出预算编制要突出集中财力办大事，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。

**第三条** 要坚持预算编制工作计划的前瞻性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预算管理的严肃性，努力提高经费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保证学校依法组织收入，实事求是安排支出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**第四条** 预算编制要坚持统筹兼顾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保障人员经费和重点项目建设经费，保证业务正常运转的经常性公用支出。

## 第二章 预算的范围

**第五条** 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，分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预算和校内预算（即核定给校内各部门管理使用的经费预算）。单位预算是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编制的预算，是上级主管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。校内预算则是部门预算的具体细化，是学校根据内部管理需要编制的具体执行预算。单位预算和校内预算要在收支口径和总量上保持一致。

**第六条** 收入预算范围：学校在预算年度内组织的各项收入，包括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。

**第七条** 支出预算范围：学校在预算年度内开展教学、科研等相关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，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##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

**第八条**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。

**第九条** 单位预算根据主管部门对年度预算的管理要求，采取“零基预算”与“项目预算”相结合的办法，具体按照“人员经费按标准，一般公用经费按定额，专项经费按项目”方法。综合考虑近三年相关预算执行情况，分类进行测算和编报。

**第十条**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，校内预算管理采用“二上二下”方法编制。“一上”指学校印发上级主管部门

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，校内各部门提出年度预算需求。“一  
下”指学校根据财力情况，审核校内部门提出的年度预算需  
求，并提出审核意见后下达给各部门。“二上”指各部门根  
据学校下达的预算方案，重新调整和补充本部门预算方案后  
上报学校。“二下”指根据财政部门的批复和学校党委对校  
内预算方案的批准数，学校给各部门下达年度经费支出预算  
核定数。

**第十一条** 重大预算项目采取立项评审方式。对于建设  
工程、大型修缮、信息化项目和大宗物资采购等专业性较强  
的重大事项，需经项目论证后编制预算。

**第十二条** 按照控制行政成本、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  
控制会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  
（境）费等预算编制。

#### **第四章 预算的审批**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单位预算上报省财政厅审批，以获批的  
预算作为学校年度预算执行的依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财务处根据获批的单位预算，提出校内部门  
综合细化预算建议草案，上报学校会议审核批准后，形成正  
式年度预算执行方案。

#### **第五章 预算的执行**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要严格执行省财政厅批复的单位预算，  
财务处负责预算的组织、执行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各部门应积极组织各项收入，并保证各  
项收入及时足额地缴交财务处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决

定减收、免收或缓收应收的预算收入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各部门应按照下达的预算指标合理安排各项支出，认真管好用好预算资金，节约开支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对本部门预算经费使用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，原则上要求两年内执行完毕，确因工作规划原因要求延迟执行的，须作书面申请，报请学校及省财政厅审批同意。

**第十九条** 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前，使用部门应提交立项理由、资金安排明细和预期使用效益，财务处依据计划安排拨付专项资金，使用部门要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。

## **第六章 预算的调整**

**第二十条** 预算一经批复，原则上不作调整。部门预算项目间调剂使用需经分管校领导审批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追加部门预算，需按照学校议事规则，经过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后，财务处才予以调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因国家政策或学校事业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学校年度预算的，由相关部门递交书面申请报告，说明工作计划变动理由、追加（或减少）项目预算情况，提请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议批准，报请上级部门审批。

## **第七章 预算的监督和 analysis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，财务处要确认和审查决算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客观评价年度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结果，分析预算收入、预算支出执行结果和差异原因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财务处要对各项收支项目、往来款项、货币资金年终清理结算是否全面、真实进行分析。资产管理部门要对财产物资采购的合规性、合理性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要加强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管理，着重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和效益，学校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发挥作用和效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监察、审计部门要加强预算执行与决算的审计工作，提高学校经济工作的透明度，增强预算的计划性和严肃性，防止各种损失浪费和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，推进学校依法组织收入，合理安排支出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项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自颁布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印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赣电大财字〔2013〕134号）同时废止。

